JUL142020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8774488 日期：WL Y 14, 2020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29，L-1A 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自称“ 一家健康/科学研究/销售企业 ”，寻求根据 L-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裁兼首席执行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但在发出撤销意向通知（NOIR）后撤销了批准。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不再在美国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申请人随后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再次作出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推翻先前的撤销理由。该事项现再次因上诉提交至我们面前。

经重新审查，我们认定记录现包含足以推翻撤销理由的证据。在撤回审理主任的初始决定并发回重审时，我们指出审理主任未充分审查全部证据，也未解释其如何认定受益人未曾且不会以管理或高管身份行事。具体而言，我们指出审理主任本应审查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受益人下属的职责、业务性质以及其他证据，例如其组织架构图、人员配置水平、下属职责描述、工资记录或其他相关证据。在后来确认撤销的决定中，审理主任称申请人“ 包括受益人在内有四（5）[原文如此]名员工 ”；因此“ 不具备组织复杂性以支持受益人的管理或高管职位，并保证受益人免于主要执行与小型销售业务相关的琐碎任务。 ”

首先，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充分分析申请人的组织结构及记录中的其他支持性证据。例如，审理主任仅笼统地称申请人有四或五名员工，未讨论这些下属、其职责或记录中的任何其他具体支持性文件。此外，2017年11月为回应审理主任的NOIR而提交的支持性文件表明，申请人拥有超过

四或五名员工。事实上，申请人提供的州雇主季度工资和工资记录显示，其在2017年11月有九名在职员工。

经审查全部记录，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更可能曾经且将会以高管身份行事。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可信且详细的职责描述，以及大量支持性证据，表明截至NOIR回复时，其下属正使受益人免于主要执行不符合条件的运营任务。证据可信地表明，受益人的下属在其巴西母公司的支持下，使受益人能够主要关注申请人公司的广泛目标和政策，而非企业的日常运营，且她在组织内拥有广泛的自由裁量决策权。该法第 101(a)(44)(B) 条。

因此，全部证据证明，在申请人回复审理主任的NOIR时，受益人更可能以高管身份行事；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对已批准申请的撤销。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 291 条，8 U.S.C. § 1361。申请人已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获支持。